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0,438,18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0,438,18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焦引明、焦显阳、焦扬帆、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438,1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4,356,000 股)的 63.34%。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承诺,因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份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况,上述股东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 万股。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4 万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次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2,45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4,5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362,000.00 元(含税),转增 49,81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 174,356,000 股。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并于当月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在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焦引明、焦显阳、焦扬帆、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限售股由 78,884,418 股增加至 110,438,185 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引明、焦显阳、焦扬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为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在任期届满后 6 个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438,18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焦引明	53,696,428	30.76%	53,696,428	-
2	焦显阳	24,769,310	14.21%	24,769,310	-
3	焦扬帆	24,769,309	14.21%	24,769,309	-
4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32,728	4.15%	7,232,728	-
合计		110,438,185	63.94%	110,438,185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0,438,185
	合计	110,438,18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794,185	-110,438,185	6,35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561,815	110,438,185	168,000,000
股份合计	174,356,000	0	174,356,00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94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88,266,44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薛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3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增补本行非执行董事

1.01 议案名称:增补陆水琴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9,425,793	9,841,151	9,999,500
	99.9716%	0.0006%	0.0278%

1.02 议案名称:增补钱锋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9,426,004	99,4136	9,952,764
	99.9991%	0.0009%	0.0001%

2.议案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7,563,000	99,9622	462,768
	99.9992%	0.0006%	0.0002%

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2,622,033	96,8633	69,439,707
	99.9953%	0.0006%	0.0041%

4.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通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2026年8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7,21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7,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6%。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7/20
授予数量	7,210,000股
授予人数	4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41 元/股
股票来源	定向发行
限售期限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24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戴元寿	副总经理	35.00	4.86%	0.04%
戴元寿	副总经理	35.00	4.86%	0.04%
戴元寿	董事、财务总监	35.00	4.86%	0.04%
王 伟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1.39%	0.01%
邵晓斌	小股东	76.00	10.54%	0.07%
合计		151.00	20.64%	0.21%
授予人数占授予总人数(69人)		53.00	75.51%	15.65%
合计		721.00	100%	0.76%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对象包括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程、陈*媛、林*延、陈*安、陈*浩等 4 名。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以即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时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

限售期。限售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回购价格,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726 号)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6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 17,376,1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7,2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0,166,100.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后,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1,650,72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61,650,72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210,000	7,2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440,720	0	964,440,720
合计	964,440,720	7,210,000	961,650,7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的最新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1.00 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1,679.93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6年7/20	2027年7/20	2028年7/20
7,210,000	1,679.93	562.23	68.12	225.57

注: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激励对象注意公司业绩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 回售期“洁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时以人民币 100.25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起在 2026 年 8 月 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人民币“洁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洁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转股价格调整、转股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影响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下述约定条件进行回售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洁特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80%,计算天数为 50 天(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利息为 100×1.80%×50/365=0.2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洁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洁特转债”。“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0”,转债简称为“洁特转债”。

持有人同时持有可转债回售指令回售指令,系统按优先处理原则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 9,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洁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申报期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